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Winmat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榮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一項酌情信託的 創立人	[編纂]	[編纂]
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榮女士的配偶	[編纂]	[編纂]
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匯聚信託 ⁽⁴⁾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持有[編纂]，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作為榮氏個人信託的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的代理人。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由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以榮氏個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榮氏個人信託為一項不可撤回酌情信託，而榮女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榮女士及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榮女士因屬榮氏個人信託的創立人而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而倪先生因為是榮女士的配偶而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
- (3) 匯聚信託同時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榮氏個人信託受託人，並全資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聚信託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及榮氏個人信託代理人分別持有的[編纂]及[編纂]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